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R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德林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6)

#### 根據第13.09條作出之公佈

本公佈乃由德林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Globe Drag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td.（「索償方」）向本公司於中國的一間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就該中國附屬公司所生產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售予該索償方的產品發起索償（「索償」）。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即二零一一年年報獲批准及授權發出日，經考慮該索償以及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會認為中國附屬公司無須就該索償承擔法律責任。該索償方尚未就該索償起訴至法院，而於最初提出索償後，該索償方並無與本集團進一步溝通。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其一間於香港的附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接獲該索償方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發出的傳訊令狀（香港高等法院訴訟編號：534/2012），就指稱違反該索償方與中國附屬公司訂立之生產合約而向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索償（「訴訟」）。由於本公司並無就該訴訟的主體事件與該索償方達成任何直接合約，本公司對其作為該訴訟的被告之一表示意外。本公司目前正就該訴訟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佈。

公眾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崔奎玠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崔奎玠先生（主席）

李泳模先生

王傳泳先生

金鉉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政憲教授

安柄勳教授

康泰雄先生